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坚持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2018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一）2018年2月8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8年4月23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3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
- 7、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- 8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>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（三）2018年8月3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2、《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18年10月25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;
- 2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- 3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认为董事会工作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通过不定期的财务现场检查，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等财务数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行为。

3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管理、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合同，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

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6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筹划等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

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认真学习，提高专业知识及技能，继续遵循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依法监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，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3月20日